

2016—B—279

长春华港机动车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华港汽车电商展览场（一期）建设项目

# 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单位：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证书：国环评证乙字第 1603 号

编制日期：2016 年 12 月



项目名称: 长春华港机动车市场开发有限公司华港汽车电商展览场（一期）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使用范围: 社会区域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编制单位: 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 (签章)

# 长春华港机动车市场开发有限公司华港汽车电商展览 场（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机构：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

证书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 1603 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吴秀峰	0002678	B1603002908 号	社会服务
主要编制人员情况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1	吴秀峰	0002678	B1603002908 号	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工程分析、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环境保护措施、结论与建议	吴秀峰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长春华港机动车市场开发有限公司华港汽车电商展览场（一期）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长春华港机动车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文	联系人	王		
通讯地址	长春市西环城路6778号				
联系电话	7350	传真		邮政编码	130000
建设地点	长春市西环城路6778号				
立项审批部门	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长发改审批字（2016）45号		
建设性质	改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L7299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	
占地面积m <sup>2</sup>	7396.39		绿化面积m <sup>2</sup>		
总投资（万元）	8517.09	环保投资（万元）	61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7%
<p>项目提出背景：</p> <p>长春华港机动车市场开发有限公司，成立2005年，地址位于长春市西环城路6778号，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5001万元，是长春市政府2004年赴港重点招商的外资企业，其二手车交易市场已成为业界认可、知名度高、社会效益好、整合能力强的二手车交易市场，带领吉林省二手车产业链快速发展。公司主要的经营范围是二手车市场的开发、建设、管理（含租赁及二手车交易服务）；信息咨询、服务及培训；汽车检测、维修；机动车辆保险代理；停车场管理及服务；二手车经纪；汽车租赁；汽车信息咨询服务、车辆贷款咨询；汽车装饰；代驾服务等。</p> <p>为加快企业发展，长春华港机动车市场开发有限公司在现有基础上扩建华港汽车电商展览场（一期），从而提出本项目。</p> <p>根据国务院第253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长春华港机动车市场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p>					

响评价工作。根据环评技术导则和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评价工作的要求，评价单位通过现场踏查和搜集有关资料，对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并进行环境污染现状分析，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 1、主要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6月1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4月24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1998年第253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
- (8)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1996)61号文件《关于贯彻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通知》，1999年3月17日；
-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6.1)；
- (10) 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1)19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2001年2月21日；
- (1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1-2011 总纲、HJ/T 2.3-93 水环境；H2.2-2008 大气环境；H2.4-2009 声环境)；
- (12) 吉林省地方标准 DB22/388—2004 《吉林省地表水功能区》；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1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正)》)，(2013年2月16日)。
-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号)。
- (15) 《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7.1)。
- (16) 《吉林省清洁水体行动计划》吉政发【2016】22号2016年5月23日。
- (17) 《吉林省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吉政发【2016】23号2016年5月23日。

## 2、建设项目概况

### (1) 建设项目名称、性质、建设地点

项目名称：长春华港机动车市场开发有限公司华港汽车电商展览场（一期）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长春市西环城路 6778 号，华港二手车交易市场院内原址，具体为西环城路以东、速腾路以西、高力中路以南、高力南路以北，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 (2)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 8517.0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8380.28 万元，流动资金为 136.81 万元。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 (3) 建设规模

新建 1 层华港汽车电商展览场 1 栋，面积 7396.39m<sup>2</sup>；新建地下建筑 1 座，面积 7419.76m<sup>2</sup>，主要功能为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合计总建筑面积为 14816.15m<sup>2</sup>。

### (4) 建设内容

现有厂区总用地面积为 83800m<sup>2</sup>，场内现有建筑 5 栋，总建筑面积 20468.32 m<sup>2</sup>（全部地上），本项目新建汽车电商展览场位于厂区内北侧，共有 90 个展览停车位，地下车库位于新建汽车电商展览场建筑地下，共有 250 个停车位，共设置 2 个地下车库出入口，其中高力中路设置 1 个，车库南侧设置 1 个，场区道路宽度均大于 6m，四周消防通道贯通。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14816.15 m<sup>2</sup>。

表 1 指标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场区规划用地面积	m <sup>2</sup>	83800	现有
2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35284.47	现有
2.1	原有建筑面积	m <sup>2</sup>	20468.32	现有
2.2	本项目建筑面积	m <sup>2</sup>	14816.15	其中地下建筑 7419.76m <sup>2</sup>
3	建筑基底面积	m <sup>2</sup>	22991.94	现有

3.1	原有建筑基底面积	m <sup>2</sup>	15595.55	现有
3.2	本项目建筑基底面积	m <sup>2</sup>	7396.39	本次新增
3	建筑密度	%	27.44	现有
4	建筑容积率		0.421	现有
5	绿地率	%	25	现有
6	总停车泊位	个	884	现有
6.1	地上停车	个	636	现有
6.2	地下停车	个	248	本次新增

表 2 工程组成一览表

序号	建、构筑物名称	耐火等级	结构形式	基础形式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层数	层高 (m)
1	华港汽车电商展览场	二级	钢结构	独立基础	7396.39	1层	9.3
2	地下建筑	一级	框架结构	独立基础	7419.76	1层	4.0

表 3 新购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软件名称	单位	数量
一	电子商务系统		
1	道闸机	台	30
2	数字式车辆检测器	台	30
3	控制机, 含控制系统 PLC、LED 显示屏、语音提示、数字式车辆检测器	台	30
4	信息管理系统服务器	台	2
5	临时卡读写器	台	10
6	IC 卡发行器	台	10
7	485 通讯卡	台	10
8	对讲主机	台	30
9	系统调试卡	台	30
10	图像处理软件	套	1
11	摄像机立柱	支	30
12	聚光灯	支	30
13	室外支架、护罩	支	30

14	CCD 摄像机	台	30
15	腾龙镜头	台	30
16	视频捕捉卡	台	30
17	信心管理系统综合平台	套	1
18	综合管理系统	套	1
19	IC 卡综合管理系统	套	1
20	综合报表平台系统	套	1
21	用户管理系统	套	1
22	系统管理平台	套	1
23	二手车交易服务软件	套	1
24	RFID 控制系统软件	套	1
25	RFID 固定读写器	台	30
26	RFID 芯片标签	张	200000
27	RFID 手持机	台	12
28	触摸交互式查询机	台	24
29	TCL 六类网线	箱	80
30	TCL 六类配线架	台	30
31	TCL 六类模块	台	600
32	TCL 六类双口面板	台	150
33	相关工程辅料及实施费	套	1
34	各光纤配线柜	台	12
35	多模及单模光纤	对	60
36	光纤模块及配件	台	120
37	数据库服务器	台	2
38	WEB 服务器	台	2
39	应用服务器	台	2
40	服务器机柜	台	4
41	监控服务器	台	4
42	网络服务器机柜	台	4
43	磁盘阵列	套	3
44	路由器	台	20
45	交换机	台	60
46	服务器负载均衡设备	台	2
47	UPS 系统	台	2
48	操作系统	套	20

49	ORACLE 数据库系统 RAC	套	1
50	BEA 应用发布系统	套	1
51	备份系统	套	1
52	网站按用户定制开发	套	1
53	挡车器	个	1200
54	导视牌	套	1
55	标线	米	5000
二	电力、消防保障系统		
1	一拖四环网柜	套	1
2	630KVA 低压变电站	套	2
3	200A 发电机组	套	1
4	消防泵	台	6
5	消防联动主机	台	2
6	8KG 手持式干粉灭火器	个	100
7	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个	50
8	安全出口指示	套	1
9	消防应急灯	套	1
10	消防应急广播	套	1
11	消防应急系统备用单独供电 UPS 机柜及蓄电池	套	4
三	二手车交易系统		
1	高拍仪	台	20
2	二维条码阅读器	台	20
3	激光打印机	台	10
4	二代身份证读卡器	台	20
5	客户机	台	120
6	触摸屏查询机	台	4
7	红外高清监控器	台	80
8	排队叫号机	台	2
9	排队叫号音频系统	套	2
10	排队叫号显示屏	台	50
11	选号机	台	4
12	选号大屏幕	台	1
13	评价器	台	100
14	WIFI 相机	台	10
15	WIFI 摄像机	台	6

16	LED 全彩大屏幕	台	1
17	光纤网络布线	套	1
四	车辆鉴定评估检测系统		
1	发动机综合测试仪	台	2
2	电脑故障检测仪	台	2
3	气缸漏气量检测仪	台	2
4	曲轴箱窜气量检测仪	台	2
5	发动机内窥镜	台	2
6	气缸压力测试仪	台	2
7	发动机尾气检测仪	台	4
8	DCG 型底盘测功机	台	2
9	全自动车身电子测量系统	台	2
10	平台式车辆液压举升机	台	12
11	三维四轮定位仪	台	2
12	电脑车身漆面检测仪	台	4
13	车辆噪声检测仪	台	2
14	密度计	台	2
15	高率放电计	台	2

### 3、施工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拟于 2016 年 9 月项目开始前期工作，至 2018 年 9 月竣工。

### 4、公用工程

#### ①供水、排水

本项目建成后，用水主要为在生活用水，包括卫生清洁用水，水源取自市政自来水管网。总用水量为 3t/d，其中卫生清洁用水量为 1t/d。

本项目总污水量为 2.4t/d，排入市政下水管网，由长春市西郊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②供电

利用现有的 66kV 供电线路供电，年耗电量约 7.85 万 kwh。

#### ③供暖

本项目供暖采用市政集供热。

#### 5、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为新增工作人员，年工作日为 365d/a，一班，8h/班。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长春华港机动车市场开发有限公司，成立 2005 年，地址位于长春市西环城路 6778 号，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5001 万元，是长春市政府 2004 年赴港重点招商的外资企业，其二手车交易市场已成为业界认可、知名度高、社会效益好、整合能力强的二手车交易市场，带领吉林省二手车产业链快速发展。公司主要的经营范围是二手车市场的开发、建设、管理（含租赁及二手车交易服务）；信息咨询、服务及培训；汽车检测、维修；机动车辆保险代理；停车场管理及服务；二手车经纪；汽车租赁；汽车信息咨询服务、车辆贷款咨询；汽车装饰；代驾服务等。

长春华港机动车市场开发有限公司总用地面积为 83800m<sup>2</sup>，场内现有建筑 5 栋，总建筑面积 20468.32 m<sup>2</sup>（全部地上）。现有二手车交易的能力为 500 台/天，12 万台/年，2014 年交易量为 7.7 万台，二手车交易额为 45 亿元。目前拥有一站式服务大厅，主要有长春交警华港交通管理服务站、长春市国税局华港办税服务厅、交易验证服务区、等候区、交通安全宣传区、咨询处等六个区六十余个服务窗口。主要配置排队呼叫系统、LED 大屏幕、违章查询机等设施。室外吗、配有车辆外检停车场、办事车辆停车场。可供租赁的室内面积约 7000m<sup>2</sup>，场地租赁面积 4 万 m<sup>2</sup>，主要面向 4S 店、二手车经销公司、维修厂、运输公司、汽车经销商、汽车展馆等，引入二手车经销公司 10 户、二手车经纪公司 80 户，4S 店一户。大型维修厂一户，晕住公司 6 户，保险公司 3 户，以及其他形式的公司，已经形成比较齐全的大、中型车销售基地、精品二手车销售公司等。

长春华港机动车市场开发有限公司为保障汽车在流通使用过程中安全性能及控制尾气排放，根据国家机动车管理相关安检、环保要求，配套开展机动车的安全检测、综合检验、环保检测、烟气检测、新车安检等多种项目，拥有 3 条机动车安全检测线、4 条机动车环保检测线和一台流动检测车，现有工作人员约 130 人。

#### 一、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及达标分析

##### 1、废气

冬季采用集中供热，不产生及排放燃煤锅炉烟气。

该项目所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汽车维修厂喷漆排放的有机废气、粉尘、汽车尾气及食堂油烟。

#### (1) 有机废气

汽车维修厂在喷漆过程中产生漆雾，主要污染物为二甲苯，喷漆烤漆房内采用上送风下排风的方式将漆雾压向底部，底部水管喷淋后再经活性炭过滤后排放。

现状所用油气和稀释剂中二甲苯含量为 15%，可以得出年挥发二甲苯 0.57t/a，喷漆工序在烤漆房内进行，喷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引风机排至室外，产生的废活性炭由厂家回收。为了解现状二甲苯排放情况，于 2016 年 11 月 19 日由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监测站对其排气口进行监测。

表 4 汽车维修厂喷漆房排气口现状监测结果表

编号	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	汽车维修厂喷漆房排气口	二甲苯	7.06mg/m <sup>3</sup>

由上表可以看出，现状喷漆房产生的废气中污染物二甲苯经过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7.06mg/m<sup>3</sup>，可以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70mg/m<sup>3</sup>, 1.0kg/h）。

#### (2) 汽车尾气

检测线和维修车间排放的汽车尾气，尾气中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NO<sub>x</sub>等。根据机动车检测线检测时间，每台车在检测、维修车间内熄火前的平均停留时间约 10min，将排放含有非甲烷总烃、NO<sub>x</sub>的机动车尾气，单车排放因子：非甲烷总烃：0.207g/min、NO<sub>x</sub>：0.014g/min。单车小时污染物的最大产出量为：非甲烷总烃：12.42g/h、NO<sub>x</sub>：0.84g/h，两车间排放系统的排放量为 2000m<sup>3</sup>/h。为了解现状排放情况，于 2016 年 11 月 19 日由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监测站对其排气口及厂区下风向进行监测。

详见下表：

表 5 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sup>3</sup>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WT161175A5#汽车维修厂维修车间排气口	粉尘	11月19日	85.6
	非甲烷总烃		6.25
	氮氧化物		15L
◎WT161175A6#汽车检测线车间排气口	非甲烷总烃		6.82
	氮氧化物		15L
○WT161175A7#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1.54
	氮氧化物		0.036
○WT161175A8#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1.62
	氮氧化物		0.039
○WT161175A9#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1.50
	氮氧化物		0.041

由上表可以看出, 现状厂房产生的及下风向汽车废气中污染物非甲烷总烃、NO<sub>x</sub>可以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120mg/m<sup>3</sup>, 1.0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sup>3</sup>; 氮氧化物 240mg/m<sup>3</sup>, 0.77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mg/m<sup>3</sup>)。

### (3) 粉尘

工件喷漆前处理工序打磨过程中将产生少量粉尘, 采用设备抽风口, 使操作区处于相对负压状态, 基本避免粉尘的无组织排放, 采取布袋除尘器的收集车间内的粉尘, 并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由现状监测表 5 可知, 粉尘排放浓度为: 85.6mg/m<sup>3</sup>,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120mg/m<sup>3</sup>)。

#### (4) 油烟

职工食堂月 130 人就餐，现采用风机排放量为 4000m<sup>3</sup>/h，烟产生浓度约 5mg/m<sup>3</sup>，食堂排放系统安装油烟净化器，油烟排放浓度为 1mg/m<sup>3</sup>，可以满足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规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sup>3</sup> 的标准要求。

#### 2、废水

现有项目产生废水为生活污水，总排放量 2416t/a，主要来源为食堂、卫生间及汽车展馆等职工生活场所，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SS、氨氮、植物油，由现状监测可知，其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排放标准要求（COD：500mg/L、BOD<sub>5</sub>：300mg/L、SS：400mg/L、氨氮：—mg/L、动植物油：100mg/L），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表 6 废水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sup>3</sup>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石油类	动植物油
★WT161175W4#厂区污水排放口	11月19日	298	113	28.56	0.23	3.56

#### 3、噪声

噪声源主要是行驶车辆、风机、水泵等，评价声级范围 80-90dB（A），风机、水泵等设置独立的隔声间内，并有吸声、隔声、消声和减震措施。由表 7 现状监测可知，厂界噪声达标排放，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1 类区标准。

表 7 声环境监测结果统计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53.4	39.7
2#	南厂界	54.0	41.1
3#	西厂界	52.3	39.5
4#	北厂界	52.9	42.2

####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废活性炭、漆渣、废抹布、废机油、金属边角料及生活垃圾，其中，漆渣 1.2t/a、废活性炭 1.8t/a、废抹布 0.5t/a、废机油 1t/a 为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金属边角料 100t/a、生活垃圾 79.5t/a 属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送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送垃圾填埋场。

综上，通过现状现有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均能达标排放。

#### 二、环评批复情况

现有项目于 2015 年 8 月由长春天泽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长春华港机动车市场开发有限公司经纪人交易场（精品二手车展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长春市环境保护对该项目的批复文件长环建（表）【2015】86 号，同意项目建设并对环境保护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1、加强施工阶段环境管理，采取防治扬尘措施，减轻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采取有效的消声减震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影响；妥善处理产生的固体废物。

2、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项目竣工时，按规定向我局申请环保验收。

4、请汽开分局做好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管工作。

通过对建设方了解到，尚未进行环保验收，建设方计划分别进行验收。

##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地理位置

长春市位于北半球中纬度北温带，欧亚大陆东岸的中长春国东北长春平原腹地，居北纬  $43^{\circ} 05'$  —  $45^{\circ} 15'$  ；东经  $124^{\circ} 18'$  —  $127^{\circ} 02'$  。幅员  $20604\text{km}^2$ 。西北与松原市毗邻，西南和四平市相连，东南与吉林市相依，东北同黑龙江省接壤。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西环城路 6778 号，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1。

#### 2.气象条件

长春市地处中国东北长春平原腹地，市区海拔在 250—350m 之间，地势平坦开阔。属北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区，在全国干湿气候分区中，地处湿润区向亚干旱区的过渡地带。气温自东向西递增，降水自东向西递减。春季干燥多风，夏季湿热多雨，秋季天高气爽，冬季寒冷漫长，具有四季分明，雨热同季，干湿适中的气候特征，为人类开发和利用大自然提供了良好的气候环境。由于地理位置、地形结构与大气环流相配合的作用，具有如下基本特征：四季分明。春季较短，干燥多风；夏季温热多雨，炎热天气不多；秋季气爽，日夜温差大；冬季漫长较寒冷。

本区气候处于亚欧大陆中温带半干燥半湿润季风气候区，气候条件年平均气温  $4.7^{\circ}\text{C}$ ， $10^{\circ}\text{C}$  以上的年积温  $2950^{\circ}\text{C}$ ，平均最高气温为  $28.3^{\circ}\text{C}$ ，平均最低气温  $-22.4^{\circ}\text{C}$ ，绝对最高气温  $38.8^{\circ}\text{C}$ ，绝对最低气温  $-34.9^{\circ}\text{C}$ ；平均相对湿度 69%；年降水量 600mm 左右，雨季集中在 6、7、8 三个月，约占全年降水量的三分之二；蒸发量为  $1390\text{mm}$ ；初雪日多出现在 10 月中旬，终雪日在 4 月上中旬，积雪深度约 20cm；早霜一般出现在 9 月末，终霜出现在 4 月下旬，无霜期 145 天左右；历年最大冻土深 169cm；水面于 11 月 20 日前后结冰，4 月中旬解冻，结冰期约 5 个月。

#### 3.河流水文

长春市的地表水属松花江水系，松花江、饮马河、伊通河的中下游，还有沐石河、双阳河、雾开河、新开河及卡岔河等流经境内，有波罗泡子、敖宝吐泡子、元宝泡子等主要泡子湖泊 7 处；市区的地表水，较大的河流为松花江的支流，也是饮马河的支流——伊通河及其支流——新开河等。由于市区的下部基岩为中生代白垩系红色岩系，岩层致密，为一不透水层或含水性极微，因而无深层地下水源，故地下水贫乏。

#### 4.地形地貌

地区处于吉林省东部长白山地向西部科尔沁草原的过渡地带，属大黑山余脉，海拔高度在 220~406.5m 之间，有大小山头 119 座。基本地貌类型为水流型，有高丘陵和低丘陵类侵蚀剥蚀地貌、丘岗和洪积台地类侵蚀堆积地貌、河谷阶地和河漫滩类堆积地貌。

区内最古老地层为二叠纪，分布在净月潭水面一带，系层状蚀变凝灰岩、板岩。土壤主要为过渡型地貌形成的暗棕壤、白浆化暗棕壤、白浆土和草甸土，土壤肥力不高，土层厚度一般为 15~20cm。pH 值在 6.2~7.2 之间。

####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长春市辖县（市）区包括榆树市、农安县、德惠市、朝阳区、南关区、宽城区、二道区、绿园区、双阳区、九台区（2014 年末，经国务院批准，撤销县级九台市，设立长春市九台区，以原九台市的行政区域为九台区的行政区域）、长春新区（2016 年 2 月 3 日批复同意设立长春新区，长春新区紧邻长春市主城区，主体位于长春东北侧，包括长春市朝阳区、宽城区、二道区和九台区部分区域，覆盖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面积约 499km<sup>2</sup>）。

长春市现有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 5 个开发区。

截至2014年年末,长春市有2708655户,7545472人。其中,男性人口3794374人,占人口总数的50.3%;女性人口3751098人,占人口总数的49.7%。市区(南关区、宽城区、朝阳区、二道区、绿园区、双阳区)人口为3658620人,占全市总人口数的48.5%;总人口数比2013年增加18764人,增长率为2.5%,增长率比2013年上升8.1%。长春市人口占吉林省总人口数的28.2%。

2014年,长春市有49个少数民族,人口30.33万人,占全市总人口的3.9%。有满族、回族、朝鲜族、蒙古族、锡伯族5个世居民族。其中,满族17.8万人,占58.7%;朝鲜族5.7万人,占18.8%;回族4.9万人,占16.2%;蒙古族1.5万人,占4.9%;锡伯族1354人,占0.4%。有4个民族乡:双阳区双营子回族乡、九台区胡家回族乡、九台区莽卡满族乡、榆树市延和朝鲜族乡。43个少数民族聚居村和220个少数民族聚居屯。少数民族社团8个;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7家;市级朝鲜族群众艺术馆1所;乡级少数民族文化站4所。民族中小学13所;民族医院1所,民族乡医院4所,少数民族民族聚居村合作医疗点43个。

长春是一座美丽、繁荣、开放的国际化大都会,市长春区内居住着约30万来自世界各地的外籍友人。长春,东北地区的中心城市,中国区域性中心城市,中国最大的汽车工业城市,中国建成区面积和建成区人口第九大城市,中国特大城市,中国十五座副省级城市之一。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和长春电影制片厂座落于此,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汽车工业和电影工业的发源地。长春是吉林省省会,北方窗口城市,东北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金融、贸易和交通中心。长春素有“国际汽车城”、“电影城”、“森林城”、“雕塑城”、“文化城”、“科教文化城”、“国际轨道交通之都”等诸多美誉。长春地处东北腹地核心,是东北地区天然地理中心,东北亚几何中心,东北亚十字经济走廊核心之一。

##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1)监测点布设

设置3个点位监测数据,符合引用要求。

表8 引用环境空气监测点

序号	监测地点名称	备注
1#	解放花园	上风向
2#	华港机动车市场	项目所在地
3#	吉粮康郡	下风向

#### (2)监测项目及时间

监测项目有TSP、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共4项。

监测时间为2016年11月19日~11月25日,连续监测7天。

#### (3)采样及分析方法

大气监测项目为TSP、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监测方法按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规定的方法。

#### (4)监测结果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详见附件。

#### (5)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监测分析结果统计出各点各污染物的浓度范围,超标率、最大浓度占标率,本项目的环境空气质量及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和评价结果见表9。

表 9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及分析结果表 单位: ug/Nm<sup>3</sup>

监测点位	项目	浓度范围	标准	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1#	SO <sub>2</sub>	0.025-0.042	500	8.4	0	达标
	NO <sub>2</sub>	0.029-0.047	200	23.5	0	达标
	TSP	0.090-0.105	300	11.6	0	达标
	PM <sub>10</sub>	0.047-0.064	150	14.2	0	达标
2#	SO <sub>2</sub>	0.027-0.042	500	8.4	0	达标
	NO <sub>2</sub>	0.029-0.047	200	23.5	0	达标
	TSP	0.095-0.115	300	12.7	0	达标
	PM <sub>10</sub>	0.046-0.060	150	13.3	0	达标
3#	SO <sub>2</sub>	0.025-0.042	500	8.4	0	达标
	NO <sub>2</sub>	0.029-0.046	200	23.0	0	达标
	TSP	0.097-0.106	300	11.7	0	达标
	PM <sub>10</sub>	0.049-0.064	150	14.2	0	达标

评价结果表明: 整个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各污染物均由一定环境容量。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 (1) 监测断面

共布设 3 个监测断面, 详见下表。

表 10 断面布设情况一览表

编号	位置	备注
1 #	新凯河与永春河交汇处新凯河上游 500m	对照断面
2 #	永春河汇入新凯河前 500m 处	控制断面
3 #	新凯河与永春河交汇处新凯河下游 1km 处	削减断面

### (2) 监测因子筛选

选取 pH、COD、BOD<sub>5</sub>、NH<sub>3</sub>-N、石油类, 共 5 项

### (3) 采样时间

采样及监测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9 日。

### (4) 采样及分析方法

采样及分析方法按国家规定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水环境质量标准选

配分析方法》进行。

(5)评价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的受纳水体为新凯河，根据 DB22/388-2004 《吉林省地表水功能区》的规定，新凯河景台镇至永春河河口执行 GB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IV类标准，永春河河口至新凯河河口执行执行 GB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V类标准。即，1号断面执行IV类标准，2和3号断面执行V类标准。

(6)评价模式

评价方法采用单项标准指数法 对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进行评价，评价模式如下：

$$S_{i,j} = \frac{C_{ij}}{C_{si}}$$

式中：

$S_{i,j}$ —单项水质评价因质 i 在第 j 点的标准指数；

$C_{ij}$ —水质评价因质 i 在第 j 点的监测值，mg/L；

$C_{si}$ —i 因子的评价标准，mg/L。

pH 的标准指数公式：

$$S_{pH,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 7.0$$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式中： $S_{pH,j}$ —pH 值的单项指数；

$pH_j$ —j 点 pH 值监测值；

$pH_{su}$ —水质标准中 pH 值上限；

$pH_{sd}$ —水质标准中 pH 值下限。

当单项标准指数 > 1 时，表示该水质参数所表征的污染物已满足不了标准要

求，水体已受到污染；反之，则满足标准要求。

(7)地表水水质现状评价结果

用标准指数法对各断面水质监测结果进行评价，各采样点的标准指数计算结果见表 11。

表 11 地表水质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无量纲

编号	项目	pH	COD	BOD <sub>5</sub>	氨氮	石油类
1 <sup>#</sup>	最大监测值	7.53	24	3.9	1.2	0.01L
	标准指数	0.26	0.8	0.65	0.8	—
	标准	6-9	30	6	1.5	0.5
2 <sup>#</sup>	最大监测值	7.24	26	4.3	1.28	0.01L
	标准指数	0.12	0.65	0.43	0.64	—
3 <sup>#</sup>	最大监测值	7.49	30	4.5	1.3	0.01L
	标准指数	0.24	0.75	0.45	0.65	—
	标准	6-9	40	10	2.0	1.0

注：“L”为低于检出限。

由表 11 评价结果分析可知，该断面标准指数均小于 1，说明该段水质能够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 IV、V 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1)监测布点

为了了解本项目环境噪声现状，根据区域所在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本项目环境噪声现状监测共布设 4 个声环境监测点，监测布点详见附图。

(2)监测方法及监测时间

环境噪声的监测方法按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规定的条件进行。

监测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9 日。

(3)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详见表 12。

表 12 声环境监测结果统计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1 <sup>#</sup>	东厂界	53.4	39.7
2 <sup>#</sup>	南厂界	54.0	41.1
3 <sup>#</sup>	西厂界	52.3	39.5

4#	北厂界	52.9	42.2
<p>(4)评价标准</p> <p>项目建设地点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析，项目区域现状声环境为1类区，故现状评价采用GB3096—2008中《声环境质量标准》中1类标准值（昼间55dB(A)，夜间45dB(A)）。</p> <p>(5)评价方法</p> <p>评价方法采用监测结果与评价标准直接比较的方法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现状进行评价。</p> <p>(6)评价结果</p> <p>由表9可知，厂界四周进行的监测中，现状昼、夜间环境噪声声压级均满足1类标准值，厂界声环境质量较好。</p>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西环城路6778号，华港二手车交易市场院内原址，西侧隔西环城路为上海城小区，距离约为50m；东侧隔速腾路、北侧隔高力中路均为高力汽贸城，距离约20m；南侧隔高力南路为长春市公安局车管所，距离约为20m。根据所处地理位置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 1、控制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保护附近水域新凯河，水质应符合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V类水体要求；
- 2、控制本项目废气排放浓度，保持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类区标准。
- 3、严格控制周围噪声源对本项目声环境质量影响，保护评价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1 类标准。
- 4、对固体废物进行妥善处置，以减少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 5、本项目环境敏感目标详见下表。

表 13 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或设施	环保目标	环境敏感点	距离及方位
大气环境	二级区	上海城小区	西侧约 50m
声环境	1 类区		
地表水环境	IV、V类	新凯河	西侧约 10km

##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级别	污染限值				标准来源	
	大气	二级	污染物	TSP	PM <sub>10</sub>	SO <sub>2</sub>	NO <sub>2</sub>	
			浓度限值 (ug/m <sup>3</sup> )	300	150	500	200	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地表水	IV类	污染物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石油类	GB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V类	污染限值 (mg/L)	30	6	1.5	0.5	
噪声	1类	时间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级别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大气		污染物	油烟			GB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处理效率)	85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噪声	1类	时间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值 dB (A)	55	45				
污水	三级	COD	BOD <sub>5</sub>	氨氮	SS		GB8979-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500	300	—	400			
总量控制指标	<p>我国“十三五”期间环境保护目标之一是继续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这就要求新建项目不增加当地的污染负荷，改扩建项目做到增产不增污。</p> <p>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采用集中供热，污水排入市政管网由长春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故不设总量指标。</p>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主要污染源

#### 施工期环境污染源

##### 施工准备期

该阶段的环境影响主要表现在工程征地带来的影响：

本项目新建展览场1栋，面积7396.39m<sup>2</sup>；新建地下建筑1座，面积7419.76m<sup>2</sup>，主要功能为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占地1616m<sup>2</sup>，在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不改变土地的使用功能。

一般来说，施工期环境影响是暂时的，随着工程的竣工，施工期环境影响都可以消除或缓解。但施工期某些环境影响因素表现的比较明显，还必须采取减缓措施，以尽可能地减少或消除这些影响。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为24个月，建设施工的环境影响不可忽视。施工过程中对周围环境可能带来主要环境问题是：

##### 1、扬尘

施工过程中，土石方阶段最易产生扬尘。扬尘产生几率与土方的含水率、土壤粒度、风向、风速、湿度及土方回填时间等密切相关，据资料介绍，当灰尘含水率为0.5%时，其启动风速为3.6m/s。根据当地条件分析，一般情况下，施工过程中土方的挖掘和回填不会形成大的扬尘。但春季由于风力相对较大，有可能在小范围内形成扬尘，对周围空气质量造成不利影响。本项目西侧约50m处为上海城小区，长春盛行西南风，上海城位于项目侧上风向，扬尘对其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施工现场设围挡，围内形成扬尘，对周围空气质量造成不利影响。

据类比资料调查，在风速为3.6m/s时，施工现场下风向不同距离的扬尘浓度见表14。

表14 施工现场下风向不同距离的扬尘浓度 单位：mg/m<sup>3</sup>

距离 污染物	1m	10m	20m	30m
TSP	2.744	0.730	0.525	0.496

可见，在有风不利天气条件下，施工扬尘在30m范围内超过国家二级标准，对大气环境可造成不利影响。

## 2、汽车尾气

施工中将会有各种工程及运输用车来往施工现场，主要有运输卡车、翻斗车、挖掘机、铲车、推土机等。

一般燃汽油和柴油卡车排放的尾气中 HC、颗粒物、CO、NO<sub>x</sub> 等有害物质排放量见表 15。

表15 汽车排气中有害物排放量

污染物	HC	颗粒	CO	NO <sub>x</sub>	单位
汽油	49.2	22.4	237.6	210.4	g/h
柴油	77.8	61.8	161.0	452.0	g/h

施工场汽车尾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有如下几个特点：

- (1) 车辆在施工场范围内活动，尾气呈面源污染形式；
- (2) 汽车排气筒高度较低，尾气扩散范围不大，对周围地区影响较小；
- (3) 车辆为非连续行驶状态，污染物排放时间及排放量相对较少。

经类比调查，本项目施工车辆在工地停留时间较短，平均每台车停留 5—15 分钟左右，每天约有 5—15 辆次车进出工地，因此，车辆排放污染物 NO<sub>x</sub>（柴油车）和 CO（汽油车）为 1.695kg/d 和 0.891kg/d，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危害性影响。

## 3、施工期噪声特征

施工期噪声主要是指各种施工机械、设备和工程运输车辆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从产生噪声角度出发，可以把施工过程分成如下几个阶段，即土石方阶段、基础阶段、结构阶段和装修阶段。这几个阶段所占施工时间比例较长，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较多，噪声污染亦较重，不同阶段又具有其独立的噪声特性。

### ①土石方阶段

此阶段主要噪声源为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以及各种运输车辆，这类施工机械大部分为移动声源。其中运输车辆移动范围较大，而像推土机、挖掘机等虽然也是移

动声源，但位移区域较小。表 16 给出了一些典型土石方施工阶段噪声源特征。

表16 土石方阶段主要噪声源特性

设备	声级/距离[dB (A) /m]	声功率级 LWdB (A)	指向特征
翻斗车	83.6/3-88.8/3	103.6-106.3	无
挖掘机	75.5/5-86/5	99-109.5	无
推土机	85.5/3-94/4	105-115	无
装载机	85.7/5	105.7	无
载重汽车	76/3-91/3	92-110	无

从上表可以看出：

I 建筑施工土石方阶段主要噪声源由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运输车辆等构成。

II 各噪声源声功率级范围为 92—115dB (A)，其中大部分为 100—110dB (A) 之间。

III 声源基本无指向性。

### ②基础施工阶段

这一阶段主要噪声源是各种打桩机、打井机、风镐、移动式空压机等，基本都属于固定声源，其中以打桩机为最主要噪声源，虽然其影响时间占整个施工时间比例较小，但因其噪声较大，危害较为严重。打桩机为典型的脉冲噪声，声级起伏范围一般为 10—20dB (A)，表 17 中列出基础阶段主要噪声源及其特征。

表17 基础阶段主要噪声源及特征

设备	声级/距离[dB (A) /m]	声功率级 LWdB (A)	指向特征
灌桩机	73/15	103	无
工程钻机	62.2/15	96.8	无
平地机	85.7/15	105.7	无
移动式空压机	92/3	109.5	无

从表 17 中可以看出：

I 灌桩机是基础阶段最主要的噪声源，其噪声强度与土层结构有关。灌桩机的声功率级为 115—125dB (A)；导轨式打桩机噪声较小，其声功率级为 115—125dB (A)。其噪声时间特性为周期性脉冲声，具明显指向性，背向排气口一侧噪声可最大降低 4—9dB (A)。

II 平地机、风镐、吊车等为次要噪声源，其声功率级一般为 100—110dB (A)。

### ③结构施工阶段

这是建筑施工中周期最长的阶段，工期一般为数月或数年，使用设备品种较多，此阶段应为重点控制噪声阶段之一，表 18 中列出结构阶段主要噪声源及其特征。

表18 结构阶段主要噪声源及特征

设备	声级/距离[dB (A) /m]	声功率级 LWAdB (A)	指向特征
汽车吊	71.5/15	103	无
混凝土搅拌车	83/8-91.4/4	109-110.6	无
搅拌机	72/2-78.3/3	86-96	无
振捣机	87/2	101	无
电锯	103/1	110	无

这一阶段主要噪声源是振捣棒和混凝土搅拌机，其声功率级分别为 101dB (A) 和 85—111dB (A)，这两种设备工作时间较长，影响面较广，应是主要噪声源，需加以控制。其他声源声功率级较低，工作时间亦较短。

### ④装修阶段

此阶段一般占施工时间比例也较长，但声源数量较少，声源强度较低。这一阶段噪声源主要包括砂轮机、电钻、吊车、切割机等。这些声源声功率级一般在 90dB (A) 左右，有的还室内使用。从装修工地边界噪声来看，等效声级  $Leq$  分布范围为 63—70dB (A)，因此可以认为此阶段不能构成施工的主要噪声源。

### 5、施工期生活废水

本工程施工队伍分布集中，废水易于集中排放，按一般施工现场规律，生活污水排入场内厕所；由于施工废水中污染物较简单，主要是 COD 和 SS，且污染物浓度较低，一般 COD 约为 300mg/L，SS 约为 200—300mg/L，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施工，预计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危害性影响。

### 6、施工期固体废物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每人每天排放量约 0.5Kg/d·人，产生量约 0.02t/d 工人的粪便全部排放到附近厕所内，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建筑垃圾主要是一些废弃的砖瓦沙石、水泥以及装修废弃物等。建筑材料存量一

般于项目进度有关，一般不会产生较大量的建筑垃圾，这些建筑垃圾应及时收集，集中排放在指定地点，如任意排放，可造成将来校区内土壤破坏，如土壤板结等，给未来校区绿化造成困难。

#### 7、水土流失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区土壤侵蚀的背景资料和工程建设的特点，项目区水土流失类型主要为风力侵蚀，水土流失预测将采用专家预测和经验公式法，一方面要确定原土地利用条件下的水土流失背景；另一方面要通过相应的目的调查、分析，确定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再塑地貌的土壤侵蚀量，按照已确定的预测年限，逐年进行新增水土流失量预测。

计算公式如下：

$$W=F \times A \times P \times T$$

式中： W-某一施工区水土流失量（t）；

F-加速侵蚀面积（ $\text{km}^2$ ）；

A-加速侵蚀系数，本工程 A 值取 1.4~1.9；

P-原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 $\text{t}/\text{km}^2 \cdot \text{a}$ ），本工程  $P=25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

T-侵蚀时间（a）。本项目土建部分施工期为 24 个月。

本项目所在地区属中低度侵蚀区，平均侵蚀模数为  $25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工程永久占地水土流失面积为  $7396.39\text{m}^2$ ，计算得到工程施工期水土流失量在 36t。水土流失呈线性、面性分布，在短期内，土壤流失增加明显，具有分散性、短期性及不均衡性。为了降低水土流失量应临时设置边沟，将水引入排水设施，使各项设施衔接配合，确保在雨季施工时排水畅通，降低水土流失的影响程度。

#### 运营期环境污染源

本项目为华港汽车电商展览场，不为生产性项目，在其运营期产生污染物情况如下所述。

##### 1、废气

本项目冬季取暖采用城市集中供热，不产生锅炉烟气。故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展览

场和地下车库车辆驶入停泊时以及车辆售出驶出地下车库时产生的少量汽车尾气，尾气中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NO<sub>x</sub>等。驶入和驶出的平均停留时间约 1min，单车排放因子：非甲烷总烃：0.207g/min、NO<sub>x</sub>：0.014g/min。单车小时污染物的最大产出量为：非甲烷总烃：12.42g/h、NO<sub>x</sub>：0.84g/h，展览场及地下车库排放系统的排放量均为 2000m<sup>3</sup>/h。经过计算，本项目排放非甲烷总烃和 NO<sub>x</sub> 的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约为 6.21mg/m<sup>3</sup>，NO<sub>x</sub> 约为 0.42mg/m<sup>3</sup>。由此可以看出，项目建成后汽车废气中污染物非甲烷总烃、NO<sub>x</sub> 可以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排放要求（非甲烷总烃 120mg/m<sup>3</sup>，1.0kg/h；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sup>3</sup>；氮氧化物 240mg/m<sup>3</sup>，0.77kg/h；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mg/m<sup>3</sup>）。

## 2、废水

项目建成后，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展览场的清洁卫生废水水，总用水量为 1095t/a，则总污水量为 876t/a。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SS 和氨氮，产生浓度为 COD：300mg/L、BOD<sub>5</sub>：150mg/L、SS：200mg/L、氨氮：30mg/L，项目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建成后噪声源主要为空调排风设备产生的噪声，声压级在 75—85dB（A）之间，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9t/a。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 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876m <sup>3</sup> /a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300mg/L、0.26t/a 150mg/L、0.13t/a 200mg/L、0.18t/a 30mg/L、0.03t/a	300mg/L、0.26t/a 150mg/L、0.13t/a 200mg/L、0.18t/a 30mg/L、0.03t/a
大气 污染物	展览厅 地下车库	非甲烷总烃 NO <sub>x</sub>	6.21mg/m <sup>3</sup> 、12.42g/h 0.42mg/m <sup>3</sup> 、0.84g/h	6.21mg/m <sup>3</sup> 、12.42g/h 0.42mg/m <sup>3</sup> 、0.84g/h
固体 废物	生活	生活垃圾	9t/a	9t/a
噪 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空调等产生的噪声，声压级在 75—85dB(A) 之间。			
其 他	——			
<p>主要生态影响</p> <p>目前该项目对环境产生的生态影响，建议该项目增加厂区周边绿化面积，建议绿化面积占总面积 30%。</p>				

## 环境影响分析

###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间，各项施工活动，物料运输将不可避免的产生废气、粉尘、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水土流失，施工期环境影响具有影响范围小，周期短的特点。

#### 1、施工扬尘环境影响分析

##### (1) 扬尘的主要来源

整个施工场地土壤土质松散，施工中需开挖地面，由此不可避免的产生扬尘，对环境造成一定的不良影响。施工中的扬尘主要来自于以下环节：机械挖土、废土堆放、运输过程以及地表裸露。

##### (2) 扬尘影响预测

扬尘的起尘量与许多因素有关，如：挖土机等施工机械在工作时的起尘量决定于挖坑深度、挖土机抓斗与地面的相对高度、风速、土壤的颗粒度、土壤的含水量、渣土分散度等条件。通过类比调查研究：未采取防护措施和土壤较为干燥时，开挖的最大扬尘约为开挖土量的1%；在采取一定防护措施和土壤较湿时，开挖的扬尘量约为0.1%。在采取适当防护措施后，施工扬尘的影响范围一般在场界外50m左右，此范围内的区域影响明显。遇有大风天气，扬尘的影响范围将会扩大。而在洒水和避免大风日情况下施工，下风向50m TSP浓度会小于 $0.3\text{mg}/\text{m}^3$ 。同时，由于车辆洒落的尘土和一次扬尘污染和车辆运输时产生的二次扬尘污染均会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 (3) 扬尘影响分析

由于本项目位于：华港二手车交易市场院内。在正常情况下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大风日时，必须采取措施：

- a. 施工区必须围挡，喷水降尘；
- b. 临时弃土场必须遮盖；
- c. 禁止大风天气进行开挖土方、回填等作业。

因此本工程施工周期期间应采用一定的防护措施，使其对周围环境影响减至最小限度。

## 2、施工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 (1) 主要噪声源及其强度

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机械主要有铲土机、搅拌机、打桩机、挖土机和运输车辆等，这些施工机械的运行噪声较大的有：推土机 78~96dB(A)、挖土机 80~93dB(A)、搅拌机 78~88dB(A) 和运土卡车 85~90 dB(A)。

### (2) 施工期执行的噪声标准

施工阶段在施工场界应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标准，具体数据见表 19。

表 19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70	55

### (3) 施工噪声预测及施工边界确定

施工机械中除运输车辆外，一般可视作固定声源，给出机械噪声 5m 处的实际监测值，可将施工机械噪声作点声源处理。在不考虑其他因素情况下，施工机械噪声预测衰减见值见表 20。

表 20 噪声与距离的衰减关系

距离 (m)	5	10	50	100	150	200	400	600
DL(dB)	0	6	20	26	29.5	32	38	41.6

因此，可以说，昼间厂界外 100m，夜间厂界外 200m 各种机械噪声达到控制标准。

### (4) 施工噪声对周围地区影响分析

为防止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应采取如下措施：

- a. 禁止夜间（22:00~06:00）施工；

b.场界围栏应采用具有隔声作用的结构；

c.加强现场操作人员的劳动保护；

d.合理计划，统筹安排，缩短土方工程、结构工程的施工周期。

整个施工过程视短期的，因此造成的影响会在施工结束后消失。

### 3、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工程主要包括各建筑物的建设，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施工人数约为40人，施工期的生活废水产生量约为 $0.8\text{m}^3/\text{d}$ 。由于产生废水量较小，水质简单，排入场内厕所；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施工，对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 4、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施工期的负面影响是存在的，不可避免的，但这种影响将随施工期的结束而终止。因此，这种影响是暂时的。

一般来说，施工期环境影响是暂时的，随着工程的竣工，施工期环境影响都可以消除或缓解。但施工期某些环境影响因素表现的比较明显，还必须采取减缓措施，以尽可能地减少或消除这些影响。

#### (1) 施工扬尘及施工尾气防治措施

1) 建筑工地应设置防护墙、材料仓库，禁止水泥、砂石等物料随便露天堆放。

2) 运输车辆采取密封措施，轮胎车体要定期清洗，运输路线要及时清理、养护，最好铺设临时水泥路面；

3) 建筑垃圾、残土、废石及时清运，送至指定地点临时堆放，临时堆放时要做好覆盖或洒水降尘处理；

4) 工地配置专用洒水车，在装料、卸料等必要场合使用。

5) 参与施工的各种车辆和作业机械，应该具有尾气年检合格证；

6) 在使用期间要保证其正常运行，经常检修保养，防止非正常运行造成的尾气超过排放。

#### (2) 施工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建筑施工作业中，将动用大量的施工作业设备和机械，主要有移动式吊车、打桩机、电锯及卡车等。因此，不可避免地产生建筑施工噪声。这些声源具有噪声高、无规划等特点，如不加以控制，往往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噪声污染。

表 21 为经类比调查得到的常用施工机械在作业时的噪声 A 声级范围。

表 21 常用施工机械作业时的 A 声级范围

噪声源	噪声级[dB (A) ]15m 处				
	60	70	80	90	100
压路机					
前斗装料机					
铲土机					
拖拉机					
平土机					
铺路机					
卡车					
混凝土搅拌机					
混凝土泵					
移动式吊车					
摇臂式起重机					
锯床					
夯土机 (10m)					

上述施工机械拟采取以下减噪措施：

施工部门应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以便有效缩小施工期的噪声影响范围。

施工机械设备应经常维修，并建立定期的噪声控制制度。

施工部门应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高噪声机械设备应安排在昼间，严禁夜间打桩作业。其它施工机械作业时间应根据施工现场周围噪声敏感点具体情况而定，一般情况下应在夜间 10 点至凌晨 6 点之间停止作业。

### (3) 施工垃圾防治措施

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应集中堆放，施工后期垃圾集中清运，施工现场地面的碎砖石以及装修废弃物应及时由环卫部门清理干净，为日后的厂区绿化做好准备。

### (4) 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和生活废水，应该有必要的处理措施如下：

施工废水主要是含有沙粒废水，可以建立一个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回用于施工。生活污水排入场内厕所。

#### （5）生态环境的影响及拟采取的治理措施

施工中将造在土地表层因施工而引起的水土流失；由于施工期各种车辆较多，可能会对当地道路交通带来一定压力。

该项目的建设对生态经济价值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同时本项目的建设，重视绿化，大幅度增加了绿地面积，对净化、美化环境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对于施工车辆可能给当地交通带来的压力可在安排施工车辆时做到统筹安排，合理调控，尽量将建筑物资和材料的运输安排在车流量较小的夜间进行，可缓解当地交通堵塞现象。

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上述环保措施，根据相关环保规定及建筑施工条例，将项目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

##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地表水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市政下水管网，由长春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2、环境空气

本项目采取集中供热，故不产生锅炉烟气。

本项目产生的汽车尾气，尾气中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NO<sub>x</sub> 等，经过计算，本项目排放非甲烷总烃和 NO<sub>x</sub> 的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约为 6.21mg/m<sup>3</sup>，NO<sub>x</sub> 约为 0.42mg/m<sup>3</sup>。由此可以看出，项目建成后汽车废气中污染物非甲烷总烃、NO<sub>x</sub> 可以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排放要求，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3、声环境

#### ①项目产噪设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预测源强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空调风机等，具体源强见下表 22。

表 22 噪声源强表

序号	噪声源位置	产噪设备	噪声值 dB(A)	治理措施
1	空调风机	相关设备	75-85	地下、密闭、减振、吸声材料

#### 预测模式

预测方法采用多声源至受声点声压级估算法，先用衰减模式分别计算出每个噪声源对某受声点的声压级，然后再叠加即得到该点的总声压级。预测公式如下：

点声源传播衰减模式：

$$L_{PA}=L_{PB}-20\lg(ra/rb)-A_e$$

式中：L<sub>PA</sub>—声源 A 处的声压级，dB(A)；

L<sub>PB</sub>—声源 B 处的声压级，dB(A)；

$r_a$ —预测点距声源 A 处的距离, m;

$r_b$ —预测点距声源 B 处的距离, m;

$A_e$ —环境衰减值, dB(A)。

多点源在某点声压级的叠加模式

$$L_p=10\lg\left(\sum_{i=1}^n 10^{0.1L_i}\right)$$

式中:  $L_p$ —n 个声源叠加后总声源级, dB(A);

$L_i$ —第 i 个声源对某点的声压级, dB(A);

n—声源个数。

预测过程中, 根据实际情况, 全厂噪声源按室内声源对待, 在预测厂房内噪声源对厂房外影响时, 厂房等建筑物的隔声量按照北方一般建筑材料对待, 对于 20—160Hz 的声音, 范围为 18—30dB(A), 在本次预测中, 考虑厂房等建筑物的隔声、树木的隔声和声级距离衰减及围墙的阻隔, 故取  $A_e$  为 25dB(A)。

预测结果与分析

首先确定各噪声源距各预测点的距离, 然后用点声源噪声随距离衰减的公式计算出各预测点受到的影响, 将各噪声源在各预测点的影响值进行叠加, 再与背景值进行叠加得出预测值。

以距离最近的北厂界为例, 距离北厂界约 15m, 经过计算, 贡献值 36.4dB(A) 与厂界现状昼间噪声 52.9dB(A) 叠加后, 叠加值为 53dB(A), 增加量为 0.1dB(A), 小于 55 dB(A), 由此可看出, 项目建成后厂界能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1 类区标准的要求。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为生活垃圾, 产生量为 9t/a, 由环卫统一收集后运至垃圾处理场处理, 可以得到合理的处理与处置, 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8517.09 万元，环保投资约 61 万元，占总投资的 6.9%，各项环保投资详见表 23。

本项目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23 环保投资情况表

序号	环保设施	投资金额（万元）	备注
1	施工期围挡、苫盖及喷水降尘	10	
2	施工期临时沉淀池	20	
3	垃圾收集箱	1	
4	消声材料、隔声间、减震垫、隔声门窗	10	建筑物消声材料，隔声门窗，产噪设备减震垫等
5	绿化	20	厂区合理绿化
	共计	61	

### 6、项目“三同时”验收表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表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三同时”验收表

序号	环保设施	验收内容	治理效果
1	垃圾收集箱	垃圾收集箱	及时收集
2	消声材料、隔声间、减震垫、隔声门窗		建筑物消声材料，隔声门窗，产噪设备减震垫等
3	绿化		厂区合理绿化

### 7、三本帐核算

项目改扩建前后各污染物的排放量“三本帐”详见下表：

表 25 改扩建前后各污染物的排放量“三本帐”核算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	原有工程排放量	拟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改扩建工程完成后总排放量	增减量变化
生活 废水		2416	876	0	3292	+876
	*COD	0.72	0.26	0	0.98	+0.26
	BOD <sub>5</sub>	0.27	0.13	0	0.4	+0.13
	SS	0.6	0.18	0	0.78	+0.18
	*氨氮	0.069	0.03	0	0.099	+0.03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 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展览厅 地下车库	汽车尾气	排风系统	达标排放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排入市政管网，由长春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固体 废物	人员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送垃圾场处理	达标排放
噪 声	本项目噪声厂界处噪声可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1类区标准要求。			
其他				
<p><b>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b></p> <p>建议厂区采取较为完善的绿化措施，使厂内绿地规划科学，花坛、草坪布局合理。围墙四周植树，可美化厂区环境，而且能起到除尘降噪的作用，使本工程环境更加优美。</p>				

## 项目可行性和选址合理性分析

建设项目厂址位于长春市西环城路 6778 号，华港二手车交易市场院内，其选址合理性分析如下：

### 1、选址条件分析

本项目厂址位于华港二手车交易市场院内，该选址场地地层未遭到破坏，未见其他不良地质现象，选址场地平整，运输条件比较优越，能够很好的解决人流、物流问题。在现有原址院内进行扩建电商展览场及地下车库，在原有规划用地范围内，不新增占地，从本报告表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可知，只要建设单位在保证各项环境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并保证三废达标，本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

### 2、环境敏感性分析

本项目附近无风景旅游区及国家、省、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医院和学校，无环境敏感点，因此本项目选址比较合理。

###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 2005 年 12 月 2 日国务院颁布的《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修正本），本项目不在淘汰及限制范围内，属于允许范畴，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 4、城市和开发区总体规划分析

本项目位于华港二手车交易市场院内，利用原有用地，故从规划的土地利用性质来看，本项目选址符合规划。

### 5、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工程对各类污染源采取了行之有效的治理措施，使污染物的排放量降至最低程度，具体如下：

#### (1)废气

本项目采取集中供热，故不产生锅炉烟气，本项目展览场及地下车库产生的汽车尾气，由于时间短，排放少的特点，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水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排入市政下水管网，由长春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送垃圾站统一处理。

### (4)噪声

本项目采用低噪声的设备，对于产噪设备采取设置减震基础，置于室内，墙壁采用吸声材料等措施，经过减震、降噪、阻隔及距离衰减，可有效降低噪声源强及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 (5)绿化

绿化在防止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方面起着特殊的作用。树木对粉尘、各种有害气体有明显的阻挡、过滤和吸附作用，对减弱噪声也有良好的作用。本项目合理利用场地种植绿化带，建议绿化面积占总面积 30%。

## 6、平面布置合理性

从整个厂区用地功能来看，厂区内功能分区明确。交易区、展览区、检测线、维修厂分区明显，围绕中心绿化区分布，均有内部道路相连，功能明确，分布紧凑，合理利用场地。因此，项目总体布局较为合理

## 7、选址的综合结论

综合考虑，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实施达标排放，规范操作规程，保证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选址具有合理性。

## 结论与建议

### 评价结论:

#### 1、项目概况

长春华港机动车市场开发有限公司华港汽车电商展览场（一期）建设项目，位于长春市西环城路 6778 号，华港二手车交易市场院内，利用现有用地，不新增占地，总投资 8517.09 万元，建设电商展览场及地下车库，总建筑面积为 14816.15m<sup>2</sup>。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等方面的规定要求，不仅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而且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对所处区域今后的发展也有重要的意义。

#### 2、环境现状结论

该项目位于长春市西环城路 6778 号，交通便利。所在地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较好，符合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新凯河水质能符合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和V类水质标准；项目所处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 1 类功能区划。

#### 3、环境影响结论

##### 1) 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的废气主要为运输车队、施工机械等机动车辆运行时排放的尾气以及施工扬尘，在采取大风天禁止施工及洒水作业措施后，该部分废气不会对当地的空气环境产生较大影响。施工期废水主要是少量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生活污水现有厂区厕所；施工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采用沉淀池进行澄清处理后回用施工，对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亦不会造成影响。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严禁随意堆放，对环境的影响可降到最低。施工期高噪声机械设备应安排在昼间，严禁夜间打桩作业。其它施工机械作业时间应根据施工现场周围噪声敏感点具体情况而定，一般情况下应在夜间 10 点至凌晨 6 点之间停止作业。

施工期对区域内声环境、大气环境的影响是短期的，均是施工机械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待工程完工后，其影响自然消失，对周围及区域环境不会有较大的影响。施工临时占地将破坏地表植被，在施工期结束后经生态恢复后，可将生态影响减小

到最低程度，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2) 运行期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由长春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采取集中供热，故不产生锅炉烟气，本项目展览场及地下车库产生的汽车尾气，由于时间短，排放少的特点，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噪声源为空调风机产生的噪声，采取设置减震基础，置于室内，墙壁采用吸声材料等措施，经过减震、降噪、阻隔及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以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1 类标准的要求。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由环卫工人集中收集后统一送往垃圾填埋场，可以得到及时的处理与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项目建成后，考虑到厂区环境美化的需要，建议在每块空地周围种植草坪、小灌丛，起点缀作用，使生态环境得到改善。

## 4、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8517.09 万元，环保总投资为 61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在采取环保措施后，本项目的实施具有明显的环境经济效益。

## 5、总量指标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采用集中，污水由长春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故本项目不需申请总量。

## 6、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西环城路 6778 号，华港二手车交易市场院内，具体为西环城路以东、速腾路以西、高力中路以南、高力南路以北。

综合考虑，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实施达标排放，规范操作规程，保证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选址具有合理性。

## 7、建议

- ① 严格厂区内外的环境管理，及时清理并合理储存固体废物；
- ② 搞好项目内部及周边的绿化美化工作；
- ③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与保养，确保环保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 8、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长春市总体规划。该项目环境效益与社会效益相统一。采取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保证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则从环保角度讲，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立项批准文件

附件 2 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及监测点位图（应反应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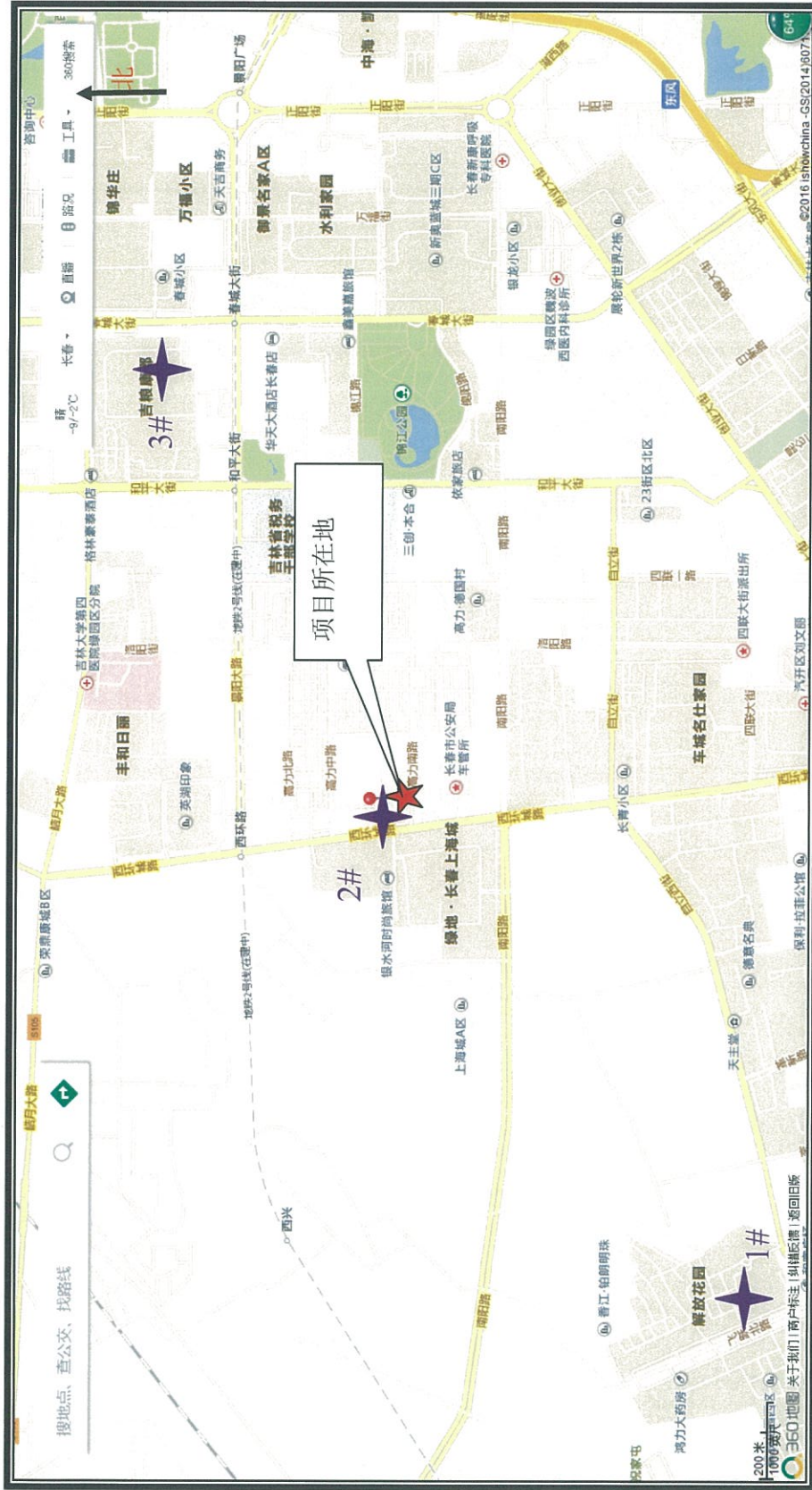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 水环境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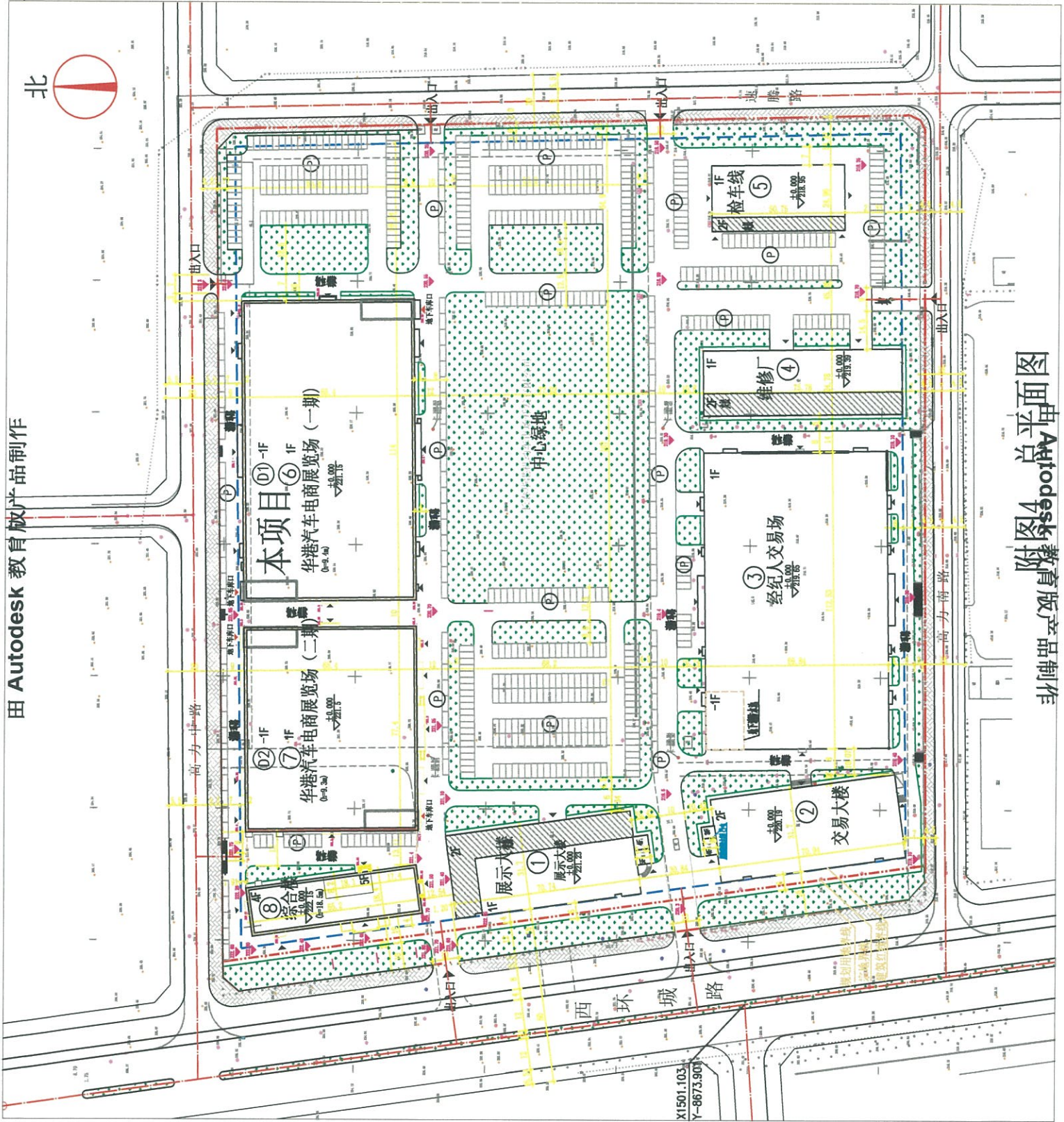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及地表水监测断面布置图



附图 2 项目所在地及大气监测布点图





X1501.103  
Y-8673.900



2015070507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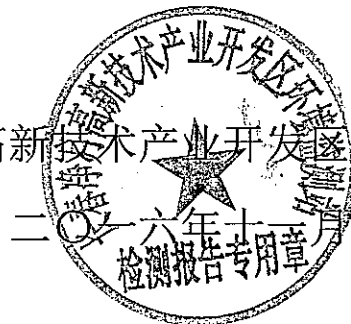
编号: CCJY-WT-1611-75

# 监 测 报 告

报告名称: 长春华港机动车市场开发有限公司华港  
汽车电商展览场（一期）建设项目监测报告

委托单位: 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监测站



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

# 长春华港机动车市场开发有限公司华港汽车电商展览场（一期） 建设项目监测报告

## 一、前言

受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的委托，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监测站于2016年11月19日至11月25日，根据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控制及《长春华港机动车市场开发有限公司华港汽车电商展览场（一期）建设项目监测方案》，对位于长春市西环城路6778号的长春华港机动车市场开发有限公司华港汽车电商展览场（一期）建设项目的地表水、废水、环境空气、废气和环境噪声进行了采样监测。

## 二、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按照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春华港机动车市场开发有限公司华港汽车电商展览场（一期）建设项目监测方案》的要求，确定了本项目监测的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见表1。

表1 监测点位、因子、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地表水	☆WT161175W1#新凯河与永春河交汇处新凯河上游500m ☆WT161175W2#永春河汇入新凯河前500m处 ☆WT161175W3#新凯河与永春河交汇处新凯河下游1km处	pH、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石油类	2次/天，1天
废水	★WT161175W4#厂区污水排放口	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石油类、动植物油	1次/天，1天
环境空气	○WT161175A1#上风向解放花园 ○WT161175A2#华港机动车市场 ○WT161175A3#下风向吉粮康郡	TSP、PM <sub>10</sub> 、SO <sub>2</sub> 、NO <sub>2</sub>	4次/天，7天
废气	◎WT161175A4#汽车维修厂喷漆房排气口	二甲苯	1次/天，1天
	◎WT161175A5#汽车维修厂维修车间排气口	非甲烷总烃、粉尘、NO <sub>x</sub>	
	◎WT161175A6#汽车检测线车间排气口 ○WT161175A7#下风向 ○WT161175A8#下风向 ○WT161175A9#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NO <sub>x</sub>	
环境噪声	▲WT161175N1#厂界东 ▲WT161175N2#厂界南 ▲WT161175N3#厂界西 ▲WT161175N4#厂界北	LeqdB (A)	昼、夜间各1次/天，1天

### 三、监测方法

表 2 监测方法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水质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环境空气	SO <sub>2</sub>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NO <sub>2</sub>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PM <sub>10</sub>	环境空气 PM <sub>10</sub> 和 PM <sub>2.5</sub> 的测定	HJ 618-2011
废气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NO <sub>x</sub>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环境噪声	LeqdB (A)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四、监测结果

地表水、废水、环境空气、废气、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分别见表 3、表 4、表 5、表 6、表 7。

表 3 地表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pH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石油类
☆ WT161175W1# 新凯河与永春河交汇处新凯河上游 500m	11 月 19 日	7.23	23	3.9	1.13	0.01L
		7.53	24	3.5	1.20	0.01L
☆ WT161175W2# 永春河汇入新凯河前 500m 处	11 月 19 日	7.22	25	4.2	1.28	0.01L
		7.24	26	4.3	1.25	0.01L
☆ WT161175W3# 新凯河与永春河交汇处新凯河下游 1km 处	11 月 19 日	7.46	28	3.8	1.30	0.01L
		7.29	30	4.5	1.22	0.01L

注:L 表示低于检出限, (石油类采样量为 1000ml)。

表 4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石油类	动植物油
★ WT161175W4# 厂区污水排放口	11 月 19 日	298	113	28.56	0.23	3.56

注:L 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5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取值时间	监测因子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TSP
○ WT161175A1#	上风向解 放花园	11月19日	02时	0.042	0.040	—	—
			08时	0.031	0.041	—	—
			14时	0.038	0.047	—	—
			20时	0.028	0.045	—	—
			连续24小时	0.030	0.046	0.056	0.101
		11月20日	02时	0.028	0.043	—	—
			08时	0.040	0.045	—	—
			14时	0.031	0.029	—	—
			20时	0.029	0.041	—	—
			连续24小时	0.037	0.040	0.064	0.103
		11月21日	02时	0.042	0.047	—	—
			08时	0.040	0.033	—	—
			14时	0.025	0.036	—	—
			20时	0.029	0.046	—	—
			连续24小时	0.035	0.037	0.053	0.096
		11月22日	02时	0.029	0.032	—	—
			08时	0.032	0.035	—	—
			14时	0.037	0.030	—	—
			20时	0.028	0.040	—	—
			连续24小时	0.035	0.035	0.047	0.090
		11月23日	02时	0.033	0.032	—	—
			08时	0.036	0.036	—	—
			14时	0.039	0.033	—	—
			20时	0.029	0.040	—	—
			连续24小时	0.035	0.033	0.057	0.105
		11月24日	02时	0.028	0.044	—	—
			08时	0.035	0.043	—	—
			14时	0.039	0.046	—	—
20时	0.031		0.035	—	—		
连续24小时	0.035		0.042	0.050	0.109		
11月25日	02时	0.035	0.035	—	—		
	08时	0.024	0.034	—	—		
	14时	0.034	0.042	—	—		
	20时	0.032	0.038	—	—		
	连续24小时	0.029	0.041	0.061	0.099		

注:L表示低于检出限。

续表 5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取值时间	监测因子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TSP
○ WT161175A2#	华港机动车市场	11月19日	02时	0.039	0.033	—	—
			08时	0.042	0.040	—	—
			14时	0.029	0.044	—	—
			20时	0.031	0.029	—	—
			连续24小时	0.033	0.035	0.060	0.095
		11月20日	02时	0.030	0.041	—	—
			08时	0.037	0.039	—	—
			14时	0.030	0.040	—	—
			20时	0.041	0.030	—	—
			连续24小时	0.036	0.035	0.055	0.104
		11月21日	02时	0.028	0.044	—	—
			08时	0.036	0.029	—	—
			14时	0.031	0.038	—	—
			20时	0.039	0.042	—	—
			连续24小时	0.029	0.042	0.053	0.115
		11月22日	02时	0.030	0.035	—	—
			08时	0.032	0.034	—	—
			14时	0.042	0.042	—	—
			20时	0.022	0.029	—	—
			连续24小时	0.027	0.035	0.060	0.098
11月23日	02时	0.027	0.047	—	—		
	08时	0.036	0.043	—	—		
	14时	0.034	0.034	—	—		
	20时	0.041	0.042	—	—		
	连续24小时	0.039	0.037	0.046	0.104		
11月24日	02时	0.025	0.035	—	—		
	08时	0.027	0.038	—	—		
	14时	0.036	0.041	—	—		
	20时	0.030	0.036	—	—		
	连续24小时	0.035	0.040	0.058	0.103		
11月25日	02时	0.038	0.033	—	—		
	08时	0.029	0.032	—	—		
	14时	0.034	0.044	—	—		
	20时	0.040	0.040	—	—		
	连续24小时	0.037	0.034	0.048	0.106		

注:L表示低于检出限。

续表 5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取值时间	监测因子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TSP
○ WT161175A3#	下风向吉 粮康郡	11月19日	02时	0.034	0.037	—	—
			08时	0.032	0.031	—	—
			14时	0.036	0.031	—	—
			20时	0.042	0.046	—	—
			连续24小时	0.035	0.038	0.063	0.102
		11月20日	02时	0.030	0.039	—	—
			08时	0.035	0.044	—	—
			14时	0.034	0.033	—	—
			20时	0.042	0.038	—	—
			连续24小时	0.037	0.037	0.059	0.097
		11月21日	02时	0.040	0.043	—	—
			08时	0.030	0.036	—	—
			14时	0.025	0.038	—	—
			20时	0.041	0.029	—	—
			连续24小时	0.035	0.037	0.057	0.106
		11月22日	02时	0.035	0.045	—	—
			08时	0.027	0.028	—	—
			14时	0.036	0.038	—	—
			20时	0.028	0.041	—	—
			连续24小时	0.032	0.033	0.051	0.097
		11月23日	02时	0.032	0.029	—	—
			08时	0.040	0.030	—	—
			14时	0.035	0.038	—	—
			20时	0.031	0.040	—	—
			连续24小时	0.037	0.030	0.057	0.102
		11月24日	02时	0.026	0.036	—	—
			08时	0.034	0.037	—	—
			14时	0.038	0.029	—	—
20时	0.030		0.038	—	—		
连续24小时	0.036		0.033	0.064	0.105		
11月25日	02时	0.023	0.039	—	—		
	08时	0.035	0.041	—	—		
	14时	0.042	0.035	—	—		
	20时	0.034	0.030	—	—		
	连续24小时	0.028	0.031	0.049	0.099		

注:L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6 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WT161175A4#汽车维修厂喷漆房排气口	二甲苯	11月19日	7.06
	◎WT161175A5#汽车维修厂维修车间排气口	粉尘		85.6
		非甲烷总烃		6.25
		氮氧化物		15L
	◎WT161175A6#汽车检测线车间排气口	非甲烷总烃		6.82
		氮氧化物		15L
	○WT161175A7#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1.54
		氮氧化物		0.036
	○WT161175A8#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1.62
		氮氧化物		0.039
	○WT161175A9#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1.50
		氮氧化物		0.041


注:L表示低于检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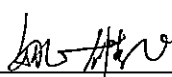
表 7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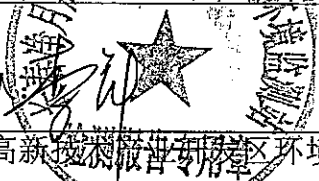
单位: Leq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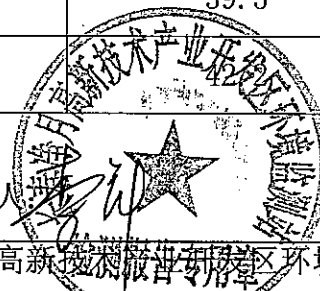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11月19日—	
		昼间	夜间
▲WT161175N1#	厂界东	53.4	39.7
▲WT161175N2#	厂界南	54.0	41.1
▲WT161175N3#	厂界西	52.3	39.5
▲WT161175N4#	厂界北	52.9	

(以下空白)

报告编写人: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开发区环境监测站

签发日期: 2016年11月29日

# 说明

- 1、 本报告未加盖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监测站业务章及骑缝章无效。
- 2、 委托监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自送样品仅对该样品监测结果负责。
- 3、 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涂改无效，部分复印无效。
- 4、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站提出。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监测站

电话：（0431）88640265

传真：（0431）88640265

邮编：130000

地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富奥D区65栋101号





